

债券代码：112505

债券简称：17 金洲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和“15 丰汇 01”被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发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将丰汇租赁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以及“15 丰汇 01”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7 年 8 月 30 日，联合评级发布《关于将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和“15 丰汇 01”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关注到：“丰汇租赁全资子公司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茂”）与中汇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信通”）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天津广茂向中汇信通转让其持有的对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医药”）的债权，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2,500 万元，贷款的利息及未支付其他费用为 5,890 万元。截至目前，天津广茂已收到中汇信通支付债权转让的全部款项共计 88,390 万元。”

联合评级认为，国中医药大额逾期项目所涉及债权转让完成有助于提高丰汇租赁整体资产质量以及资金运营水平，丰汇租赁整体风控措施进一步强化，其信

用状况将继续保持良好；同时，联合评级也将持续关注剩余展期项目的回收处置情况。据此，联合评级决定将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和“15 丰汇 01”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维持丰汇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和“15 丰汇 01”被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